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盛达集团将其此前分别质押给建行甘肃省分行、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4,500,000股和3,540,000股解除了质押，后将上述股份中的14,500,000股和3,400,000股（共计17,900,000股，占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8.2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分别重新质押给建行甘肃省分行和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722,625,223股）的29.88%；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12,119,456股，占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98.23%，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